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

重要提示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4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册基金字[2004]192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9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知晓投资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基金的投资、赎回、申购赎回费用等作出独立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7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7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延平路3号501-503室
3.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赵玉梅
5.办公地址:上海复兴西路159号
6.电话:(021-64371155)
7.联系人:张丽虹
8.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吉林森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16%;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6%;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8%。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玉梅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山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兼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市代表、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福光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白山市人民银行科长、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助理兼经理,吉林省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资金信贷负责人、副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永生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科长、科长、副处长,香港振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财政厅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程光先生:董事,高级会计师,曾任于吉林省林业厅财务处科长、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吉林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张庆山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科长、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浦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张庆山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商学院院长。

刘斌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丹宇女士:监事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运营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李增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吉林省林业厅财务处科长、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吉林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尹增忠先生:监事,学士,2006年起任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结算部运营助理。

刘炳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星火项目处项目负责人、自营基金业务部副经理,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谢刚先生:经济学硕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验多年,曾任职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间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2003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自2006年9月13日至今在本基金担任基金经理。

3.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赵玉梅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总部、天治成长长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经理兼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余元亮先生、研究发展部总监高福光先生兼天治成长长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经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谢刚先生、天治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刘红兵先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10,166,366,029元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辛涛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梅
电话:(021-64718300)
传真:(021-64754049)
联系人:陈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8994900,021-34064800
网址:www.chinatrust.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26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传真:010-66276584
联系人:何昊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42)
联系人:曹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城南区中一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联系人:苏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武
电话:(010-65644291)
传真:(010-65641281)
联系人:李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eciti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时
电话:(010-66568447)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芮鸿一
联系人:芮洪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李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itics.com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瑞
电话:(021-64938888)
传真:(021-54036333)
联系人:王晖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206
网址:www.sywg.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66)
联系人:董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944777-633)
联系人:吴昊
客户服务电话:025-84879897
网址:www.htsec.com.cn

(1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47号深圳发展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47号深圳发展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755-82942000)
传真:(0755-82942062)
联系人:潘宗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6666
网址:www.lhjz.com.cn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力大中心A座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393转1098
网址:www.xyzq.com.cn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21-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318号新亚广场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王连良
电话:(021-63328888)
联系人:李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aizf.com.cn

(1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滨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755-830259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李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om.cn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汉口路130号长江证券大厦5F
法定代表人:胡运明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220)
联系人:李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99
网址:www.95579.com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进中
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博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15楼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15楼25层
法定代表人:李扬
电话:(0755-25832383)
联系人:徐勇
客户服务电话:15915477192,0755-2583232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魏峻
联系人:李国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星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星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651-2207936)
联系人:程静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988;全国:400-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28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一
电话:(0551-5161666)
联系人:胡洁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as.com.cn

(2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7865030)
联系人:李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济南商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联系人:李海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30
网址:www.qlzq.com.cn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明
联系人:刘真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经办律师: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 白虹
电话:(021-51150288)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高卫红
电话:(021-24062000)
联系人:蒋燕梅
五、基金的投资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始采用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稳定且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自下而上的股票优选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类别资产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并依托专业的管理经验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构建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总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相对变化趋势进行判断,及时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现金资产的资产配置比例,以期达到三大类资产的动态配置。风险的最优配置效果。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的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40%-95%,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0%-50%,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5%。

2.行业资产配置
基金从行业的收益性、行业成长性、行业景气状况及变动趋势等方面对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并参照风险调整后的行业偏离度,确定股票资产内资产配置的行业合理范围。

3.股票优选策略组合构建
(1)优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长期发展潜力作为公司价值最为重要的评估标准,综合运用全方位、多层次的上市公司品质分析体系,优选具备长期发展潜力、中长期投资价值可观的上市公司股票。

(2)具有超额收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净值的80%,该类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特征:
(i)具有超额收益的个股选择,具体表现为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的可变性较低,体现价值创造能力的自由现金流充沛等;

(ii)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品质,主要表现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远期发展战略清晰且在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品牌商誉和无形资产等领域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等;

(iii)具有安全边际较高的市场估值,即在价值被市场相对低估。

(2)股票备选池的建立
(i)基于长期发展潜力上市公司财务品质评估体系
财务健康是财务品质是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基石。本基金主要通过财务健康诊断和价值创造能力评估,严格优选财务品质卓越的公司,建立本基金的一级股票备选池。

财务健康主要通过分析净利润构成、持续性净利润水平、往来资金状况等因素,剔除存在利润泡沫和经营现金流差的上市公司,选出盈利质量和经营现金流质量可能较高的上市公司。

(ii)基于超额收益的个股选择
超额收益是超额收益是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基石。本基金在一级股票备选池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支持行业逻辑、远期发展战略以及在竞争态势的全面分析,综合考察上市公司价值创造的微观动力、前瞻支持行业逻辑和竞争优势,优选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品质的上市公司,建立本基金的一级股票备选池。上市公司经营品质评估和超额收益的个股选择主要依赖于财务品质评估体系。

(iii)基于安全边际较高的市场估值
本基金在一级股票备选池的基础上,结合股票流动性、投资时机选择等因素,最终确定投资组合品种,并依据行业景气度、个股估值水平等条件,对行业和个股进行适度的风险控制,进而根据研究发现的优质股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风险约束的前提下进行有效主动管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流程: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在一级股票备选池的基础上,结合股票流动性、投资时机选择等因素,最终确定投资组合品种,并依据行业景气度、个股估值水平等条件,对行业和个股进行适度的风险控制,进而根据研究发现的优质股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风险约束的前提下进行有效主动管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流程: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类别资产配置将一部分基金资产进行债券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宏观、中观、微观、行业、可转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债券市场包括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此外,未来市场可能推出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工具也将成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对象。

债券投资策略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部分久期管理、收益率预期等策略进行债券久期配置、类属选择,并在价值研究与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选择高风险、高信用等级、高信用等级、高信用等级及其价值被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获取债券市场长期稳定的收益。

5、风险控制管理
本基金在组合构建与调整各个环节中,实施透明化的定量风险管理模式,对所有资产实行全流程的风险跟踪管理并针对各项风险因素,通过投资组合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的动态比较,对投资组合风险因素自下而上进行逐项分析(Risk Attribution),并据此动态调整类别资产配置、行业资产配置以及个股与个配配置。基金管理人为了约束自身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在公司网站上定期向投资者披露风险分析报告。

风险控制目标:本基金的年化目标跟踪误差(事前跟踪误差)不超过6%。
本基金中高风险资产、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6、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7、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8、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9、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0、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1、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2、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3、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4、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5、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6、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7、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8、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19、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0、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1、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2、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3、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4、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5、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6、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7、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8、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29、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30、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31、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32、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33、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34、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35、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36、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

37、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的偏差(行业权重偏差),确保合理的行业配置范围;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小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5%;若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5%,则行业权重对偏差不得超过±60%。行业分类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一级行业划分标准,制造业二级行业划分。若指数的行业权重出现较大变动,本基金可对上述行业类别的风险判断进行适度调整。